

唐河县人民政府安置补偿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唐河县2021年度第四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唐河县2021年度第四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用地。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滨河街道办事处冯岗社区冯南组集体耕地3.4453公顷、其他农用地0.1863公顷，城郊乡刘庄村张冲组集体耕地2.5703公顷、其他农用地0.0803公顷，城郊乡权庄村沙岗坡组集体耕地0.9245公顷，城郊乡权庄村塔桥组集体耕地0.7209公顷、其他农用地0.0248公顷，共计7.9524公顷。共1宗地。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拟开发用途等见下表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途径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征地补偿 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青苗补偿 和附着物 补偿		
			耕地	其他农用地					
滨河街道办事处	冯岗社区冯南组	3.6316	3.4453	0.1863	75	64.2	按照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偿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城郊乡	刘庄村张冲组	2.6506	2.5703	0.0803	69				
	权庄村沙岗坡组	0.9245	0.9245	0	69				

权庄村塔 桥组	0.7457	0.7209	0.0248	69				
------------	--------	--------	--------	----	--	--	--	--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据实补偿，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之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辖区乡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的树木、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